

銀樓業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指引手冊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台北市福州街15號
(02)23433300

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 <http://gcis.nat.gov.tw/mainNew/>

行政院
洗錢防制辦公室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法務部調查局





目 錄

銀樓業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速覽	1
銀樓業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問答集	6
銀樓業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法遵作業流程指引	25
附表 1：大額通貨交易申報表	26
附表 2：可疑交易申報表	28
附錄 1：銀樓業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	35
附錄 2：洗錢防制法	46
附錄 3：資恐防制法	78
附錄 4：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 之人範圍認定標準	88
附錄 5：銀樓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 (含風險評估報告)範本	94

銀樓業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速覽

一、銀樓業進行「下列交易」應遵守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之相關法規規定：

(一)現金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50 萬元（含等值外幣）。

(二)疑似洗錢交易。疑似洗錢交易包括：

1. 客戶有不尋常之交易，且該交易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其營業性質無關。
2. 客戶連續以略低於新臺幣 50 萬元進行現金交易。
3. 交易完成後，對有存疑之客戶予以確認時，發現客戶否認該交易、無該客戶存在或其他有相當之證據或事實，確信該客戶名稱係被他人所冒用。
4. 電視、報章雜誌或網際網路及其他相關媒體報導之重大特殊案件之涉案人之交易。
5. 客戶為法務部調查局所公告之恐怖分子或組織；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

(三)客戶持續性進行交易，而對於過去所取得客戶身分資料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

二、銀樓業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應「採取程序」：

(一)客戶審查

1.確認客戶身分：應檢視客戶之身分證明文件，以辨識客戶身分。交易如由他人代理時，應瞭解代理之事實。客戶若為法人或團體，則應瞭解客戶之業務性質，取得客戶之名稱、統一編號、負責人及營業處所等資訊。

2.加強客戶審查：對於高風險情形(客戶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士、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時，或客戶來自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或客戶為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規定公告指定之制裁名單時)，應額外採取下列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1)進行交易前，取得銀樓業之負責人或高階管理人員之同意。

(2)採取合理措施以瞭解客戶資金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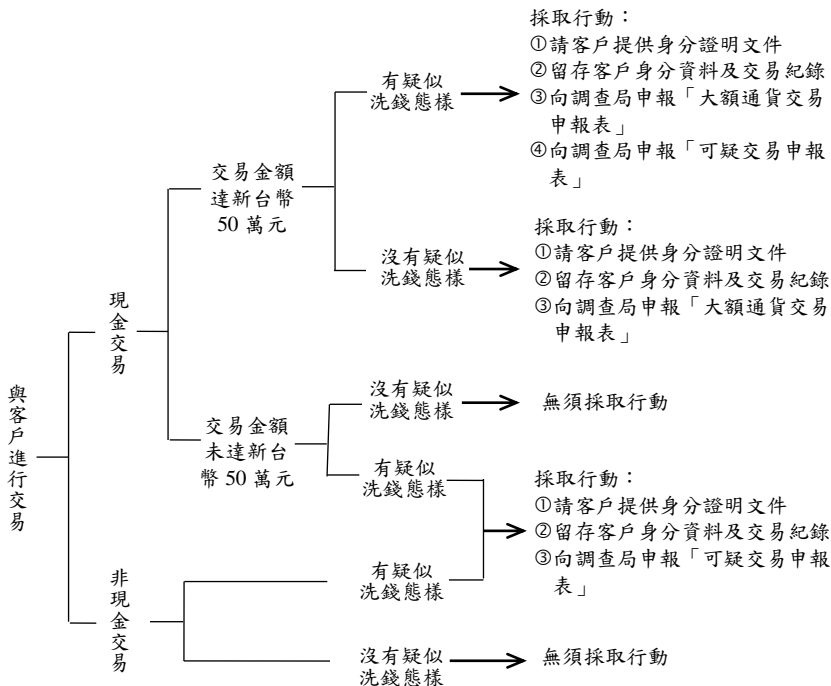
(3)採取強化之持續監督。

- (二)留存客戶身分資料：留存客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留存記錄客戶及其代理人之姓名、統一編號、電話之資料。
- (三)留存交易紀錄：記錄交易日期、交易品項、單價、數量及交易總金額。
- (四)申報現金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50 萬元（含等值外幣）之交易：於交易後 5 個營業日內，填寫「大額通貨交易申報表」，蓋用申報單位之戳章後，以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 (五)通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於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日起 10 個營業日內，填寫「可疑交易申報表」或「資恐防制法第七條第三項通報書」，蓋用申報單位之戳章後，以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對明顯重大緊急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案件，應立即以傳真或其他可行方式儘速辦理申報。

三、銀樓業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應「建立制度」：

- (一)依洗錢與資恐風險及業務規模，建立洗錢防制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
- (二)每 2 年進行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評估，至少涵蓋客戶、國家或地區、產品及服務、交易或支付管道等面向，並備置風險評估報告。於運用新科技拓展業務前，應進行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並建立相應之風險管理措施以降低已辨識之洗錢或資恐風險。
- (三)由負責人或指派之專責人員負責協調監督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作業及控制程序的執行，並定期進行內部稽核。
- (四)負責人或指派專責人員應至少每 2 年參加 1 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在職教育訓練。
- (五)應安排新進員工進行職前訓練，以瞭解有關規定及責任。

四、銀樓業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應「採取行動」：



備註：

- 非現金交易包括信用卡、轉帳、匯款或支票等方式之交易；新台幣 50 萬元包括等值之外幣。
- 採取行動說明：
 - ①：請客戶提供身分證明文件，交易如由他人代理時，代理人亦應提供身分證明文件。
 - ②：記錄客戶及代理人之姓名、統一編號及電話等客戶資料，與交易日期、交易品項、單價、數量及交易總金額等交易紀錄。
 - ③：按法務部調查局訂定之「大額通貨交易申報表」填報資料並申報。
 - ④：按法務部調查局訂定之「可疑交易申報表」填報資料並申報。
- 疑似洗錢態樣係指依據「銀樓業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第七條，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之交易。
- 涉有疑似洗錢態樣之交易，即使沒有完成交易，也要按法務部調查局訂定之「可疑交易申報表」填報資料並申報，但填報內容僅需描述「客戶特徵」及「交易過程」。

銀樓業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問答集

Q1：銀樓業的涵蓋範圍為何？

A1：銀樓業包括進行貴金屬、寶石或珠寶買賣商業活動之獨資、合夥或公司業者，涵蓋貴金屬、寶石或珠寶買賣之批發商與零售商。

貴金屬包括黃金、銀、鈀和鉑金，其可以為硬幣、條塊、錠、顆粒或其他類似之形式。寶石包括鑽石、藍寶石、祖母綠、珊瑚、玉石、坦桑石、紅寶石或亞歷山大鑽石。珠寶是指用於個人裝飾的貴重金屬、寶石或珍珠所製成之物品。

Q2：是不是只有參加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的會員才要被規範？

A2：不是的。凡是從事貴金屬、寶石或珠寶批發零售之公司行號皆受到「洗錢防制法」及「資恐防制法」之規範，與是否加入公會無關。

Q3：銀樓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要遵守哪些法令？

A3：主管機關為協助銀樓業者遵守「洗錢防制法」及「資恐防制法」之規定，已訂有「銀樓業防制洗

錢與打擊資恐辦法」，銀樓業者只要遵循該辦法即可。

Q4：銀樓業要如何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A4：依據「銀樓業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銀樓業應配合遵守下列規定：

1. 確認客戶身分、留存客戶資料及交易紀錄。
2. 有下列情況時，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或通報：
 - (1) 新臺幣 50 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現金交易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 (2) 疑似洗錢之交易，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 (3) 客戶或其受益人為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指定公告之制裁對象時，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

確認客戶身分與留存紀錄程序

Q5：在甚麼時候需要確認客戶身分與留存客戶身分資料及交易紀錄？

A5：銀樓業有下列情形的交易時，應確認客戶身分，並留存客戶身分資料及交易紀錄：

1.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之現金交易。交易涵蓋現金買入與賣出。
2. 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之交易，例如：
 - (1) 客戶有不尋常之交易，且該交易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其營業性質無關。
 - (2) 客戶連續以略低於新臺幣 50 萬元進行現金交易。
 - (3) 交易完成後，對有存疑之客戶予以確認時，發現客戶否認該交易、無該客戶存在或其他有相當之證據或事實，確信該客戶名稱係被他人所冒用。
 - (4) 電視、報章雜誌或網際網路及其他相關媒體報導之重大特殊案件之涉案人之交易。
 - (5) 客戶為法務部調查局所公告之恐怖分子或組織；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
 - (6) 其他經認定有疑似洗錢交易情形。
3. 對於過去所取得客戶身分資料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

Q6：要如何確認客戶身分？

A6：遇到需要確認客戶身分的情形時，應採取下列方式進行：

- 1.客戶若為個人：應檢視客戶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健保卡、護照或類似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等，以辨識客戶身分。
- 2.客戶若為代理人：應瞭解代理之事實，並檢視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以辨識代理人身分。
- 3.客戶若為法人或團體：應瞭解客戶之業務性質，取得客戶之名稱、統一編號、負責人及營業處所等資訊。

Q7：要如何留存客戶身分資料及交易紀錄？

A7：對於應進行確認客戶身分之交易，應按下列程序留存客戶身分資料及交易記錄：

- 1.記錄客戶及代理人下列身分資料，或保存該身分證明文件之影本：
 - (1)姓名
 - (2)統一編號
 - (3)電話

(4)法人或團體客戶之名稱、統一編號、負責人、營業處所及電話。

2.記錄交易資料：

(1)交易日期

(2)交易品項

(3)單價

(4)數量

(5)交易總金額

3.客戶身分及交易紀錄資料，應以原本方式自交易完成時起留存至少5年。

Q8：對於持續進行交易的客戶，是不是在每次從事須確認客戶身分之交易時，均應一再確認客戶身分？

A8：不需要。對於持續進行交易的客戶，應依下列方式審查客戶身分：

1.對客戶之交易進行審視，使該交易與所知之客戶、業務及風險相符，必要時並應瞭解其資金來源。

2.每二年檢視其辨識客戶身分所取得之資訊是

否足夠，並予以更新。屬高風險客戶，至少每年檢視一次。

3. 依客戶之重要性與風險程度對現有客戶身分資料進行審查。於得知客戶身分與背景資訊有重大變動時，亦應對現有客戶身分資料進行審查。
4. 對客戶身分辨識與驗證程序，無須於客戶每次從事交易時，一再辨識及驗證客戶之身分。但對客戶資訊之真實性有所懷疑、發現客戶涉及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時，應對客戶身分再次確認。

Q9：是否有應婉拒進行交易的情況？

A9：銀樓業於確認客戶身分時，若有下列情形，應考量是否婉拒進行交易：

1. 客戶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名義進行交易。
2. 客戶拒絕提供確認身分所需相關文件。
3. 客戶持用偽造或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4. 客戶對其他異常情形，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Q10：在執行確認客戶身分時，有沒有需要加強審查的情況？

A10：對於高風險情形，除確認客戶身分與留存客戶身分資料及交易紀錄外，應額外採取下列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 1.進行交易前，取得負責人或高階管理人員之同意。
- 2.採取合理措施以瞭解客戶資金來源。
- 3.採取強化之持續監督。

Q11：何謂高風險情形？

A11：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視為有高風險情形：

- 1.客戶來自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或為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規定公告指定之制裁名單。
- 2.客戶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

Q12：什麼是「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

A12：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因具有重要職位及影響力，有可能被濫用於與洗錢及相關犯罪行為(如

貪汙或賄賂)。例如：總統、副總統、中央及地方正副首長、立法委員、考試委員、監察委員、縣市議長及國營事業董事長等。法務部訂定「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範圍認定標準」，分成國內、國外及國際組織等 3 種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並分別規定其具體範圍。

Q13：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的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的範圍包括哪些人？

A13：依據法務部訂定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範圍認定標準」第 6 條及第 7 條之規定：

1. 家庭成員範圍：包括一親等直系血親或姻親、兄弟姊妹、配偶及配偶之兄弟姊妹及相當於配偶之同居伴侶。
2. 有密切關係人：係指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具密切社會或職業關係之人，例如：合夥人、受僱人或僱用人等。「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範圍認定標準」對

有密切關係人之範圍，有具體規範。

Q14：要如何確認客戶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或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

A14：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已建置「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查詢系統」(網址為：<https://aml.tdcc.com.tw/>)，銀樓業者可使用該系統，或透過其他管道(如網路搜尋)進行客戶名單查詢及比對。

交易申報與通報程序

Q15：如果有新臺幣 50 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現金交易，應如何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A15：1.應於交易後 5 個營業日內，依法務部調查局所定之通報格式(詳附表 1)，蓋用申報單位之戳章後，以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2.法務部調查局所訂的通報格式可在法務部調查局網頁(網址為：<http://www.mjib.gov.tw/>)點選「工作重點」→「洗錢及資恐防制」→「申(通)報專區」→「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申

報專區」，下載「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書面)申報表」表單依格式填報。

- 3.本手冊封面載有「法務部調查局」Quick Response Code(QR Code)，可用手機掃描圖碼直接連結。

Q16：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疑似洗錢交易之態樣有哪些？

- A16：
- 1.客戶有不尋常之交易，且該交易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其營業性質無關。
 - 2.客戶連續以略低於新臺幣 50 萬元進行現金交易。
 - 3.交易完成後，對有存疑之客戶予以確認時，發現客戶否認該交易、無該客戶存在或其他有相當之證據或事實，確信該客戶名稱係被他人所冒用。
 - 4.電視、報章雜誌或網際網路及其他相關媒體報導之重大特殊案件之涉案人之交易。
 - 5.客戶為法務部調查局所公告之恐怖分子或組織；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

織。

6.其他經認定有疑似洗錢交易情形。

Q17：若單筆交易採分期方式付款，且客戶每次支付現金金額皆低於新臺幣 50 萬元，是否就不用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大額通貨交易」？

A17：是的，不論是採分期或部分支付現金之單筆交易，若客戶每次支付現金金額皆低於新臺幣 50 萬元，就不用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大額通貨交易」。但應留意該交易是否為疑似洗錢交易，若為疑似洗錢交易仍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Q18：如果發現客戶有疑似洗錢之交易，應如何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A18：1.於發現疑似洗錢交易之日起 10 個營業日內，依法務部調查局所定之通報格式(詳附表 2)，蓋用申報單位之戳章後，以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2.對明顯重大緊急之疑似洗錢交易案件，應立即以傳真或其他可行方式儘速辦理申報，並應於 5 日內依法務部調查局所定之通報格式補辦申

報。但經法務部調查局以傳真資料確認回條回傳銀樓業確認收件者，無需補辦申報，惟應留存傳真資料確認回條。

- 3.申報資料，應以原本方式留存至少5年。
- 4.法務部調查局所訂的申報表格可在法務部調查局網頁(網址為：<http://www.mjib.gov.tw/>)點選「工作重點」→「洗錢及資恐防制」→「申(通)報專區」→「可疑交易申報專區」，下載「可疑交易申報表」表單依格式填報。
- 5.本手冊封面載有「法務部調查局」Quick Response Code(QR Code)，可用手機掃描圖碼直接連結。

Q19：雖然發現客戶有疑似洗錢之交易，但實際上沒有完成該筆交易，還要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嗎？

A19：1.對於有疑似洗錢態樣之交易，雖然沒有實際發生交易，實務上無法進行客戶確認等程序，但依規定仍需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客戶特徵」及「交易過程」。

- 2.法務部調查局所訂的申報表格可在法務部調

查局網頁(網址為：<http://www.mjib.gov.tw/>)點選「工作重點」→「洗錢及資恐防制」→「申(通)報專區」→「可疑交易申報專區」，下載「可疑交易申報表」表單依格式填報。

3.本手冊封面載有「法務部調查局」Quick Response Code(QR Code)，可用手機掃描圖碼直接連結。

Q20：如果因業務關係發現有依「資恐防制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應通報法務部調查局之情事，應如何辦理通報？

A20：1.確認客戶或其受益人為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第 4 條第 1 項或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指定公告之制裁對象者，應自知悉之日起 10 個營業日內，依法務部調查局所定之通報格式，蓋用通報單位之戳章後，以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

2.有明顯重大緊急之情事者，應立即以傳真或其他方式儘速辦理通報，並應於 5 日內依法務部調查局所定之通報格式補辦通報。但經法務部

調查局以所定格式傳真回覆確認，無需補辦通報，惟應留存傳真資料確認回條。

- 3.通報資料，應以原本方式留存至少 5 年。
- 4.法務部調查局所訂的申報表格可在法務部調查局網頁(網址為：<http://www.mjib.gov.tw/>)點選「工作重點」→「洗錢及資恐防制」→「申(通)報專區」→「資恐防制法通報專區」，下載「資恐防制法第七條第三項通報書」表單依格式填報。
- 5.本手冊封面載有「法務部調查局」Quick Response Code(QR Code)，可用手機掃描圖碼直接連結。

其他應遵循事項

Q21：銀樓業除了於買賣交易時，應遵循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的相關法令規定外，還有其他要注意的嗎？

A21：1.銀樓業應建立洗錢防制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
2.銀樓業應每 2 年進行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評估，並備置風險評估報告。

- 3.銀樓業應由負責人或指派之專責人員負責協調監督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作業及控制程序之執行，並應定期進行內部稽核。
- 4.銀樓業應自行辦理確認客戶身分作業，不得委由第三方執行。

Q22：銀樓業應如何建立洗錢防制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

- A22：1.銀樓業應依洗錢與資恐風險及業務規模，建立洗錢防制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
- 2.經濟部業已編製「銀樓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範本」(如附錄 5)，供業者建置制度之參考。
 - 3.「銀樓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範本」，可在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為：
<http://gcis.nat.gov.tw/mainNew/index.jsp>)點選「商業環境」→「商業會計」→「銀樓業防制洗錢」→「資料下載」下載「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含風險評估報告)範本」。

4.本手冊封面載有「經濟部商業發展署」QR Code，可用手機掃描圖碼直接連結。

Q23：銀樓業應如何進行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評估，風險評估報告有參考範本嗎？

A23：1.銀樓業可從下列二個層面進行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評估：

(1)經由客戶及所提供產品與服務等所面臨的洗錢與資恐風險。

(2)藉由遵循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之法規可降低的洗錢與資恐風險。

2.經濟部業已編製「銀樓業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評估範本」(如附錄 5 之附表 1)，銀樓業者可參考該範本進行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評估，並依據該評估結果作成風險評估報告。

3.「銀樓業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評估範本」，可在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為：

<http://gcis.nat.gov.tw/mainNew/index.jsp>)點選「商業環境」→「商業會計」→「銀樓業防制

洗錢」→「資料下載」下載「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含風險評估報告)範本」。

4.本手冊封面載有「經濟部商業發展署」QR Code，可用手機掃描圖碼直接連結。

Q24：主管機關有沒有要求銀樓業從業人員應參加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教育訓練之規範？

A24：1.銀樓業負責人應至少每 2 年參加 1 次政府機關、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法人或團體等辦理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在職教育訓練。

2.新進員工應安排職前訓練，以瞭解有關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規定及責任。

Q25：銀樓業是否有遵循「洗錢防制法」及「資恐防制法」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真的會查嗎？

A25：主管機關依規定每年會派員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查核銀樓業者是否確實依規定辦理。

罰則

Q26：如果沒有留存客戶身分資料及交易紀錄，會有處

罰嗎？

A26：依據「洗錢防制法」第 8 條第 5 項及第 10 條第 4 項規定，銀樓業若未依規定留存客戶身分及交易紀錄資料至少 5 年，會被處以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Q27：如果有新臺幣 50 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現金交易，但未依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會有處罰嗎？

A27：依據「洗錢防制法」第 12 條第 4 項規定，銀樓業若未依規定於交易後 5 個營業日內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新台幣 50 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現金交易，會被處以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Q28：未依「資恐防制法」規定通報法務部調查局，會有處罰嗎？

A28：依據「資恐防制法」第 12 條規定，銀樓業若未依「資恐防制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通報法務部調查局者，會被處以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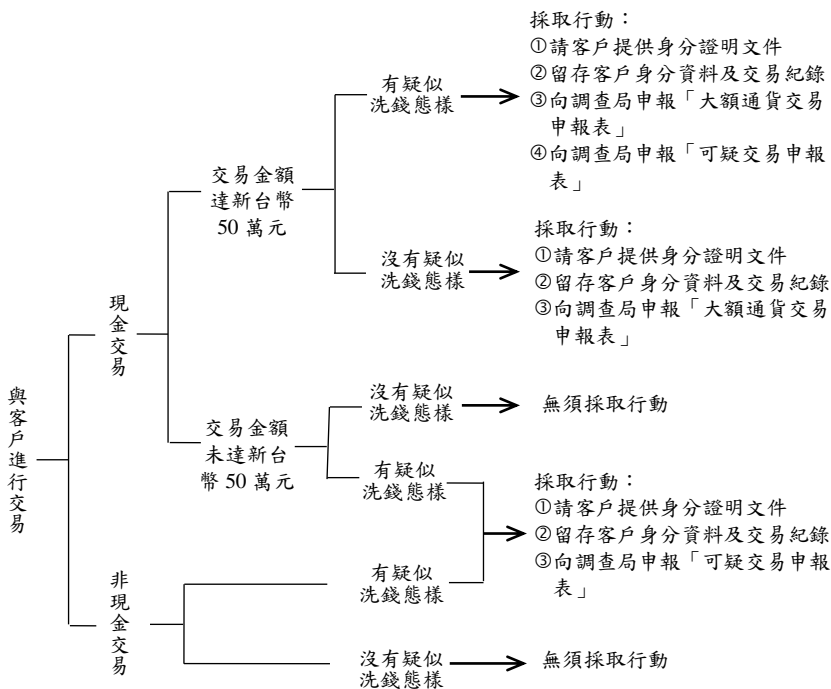
Q29：未建立洗錢防制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或未備置風險評估報告，會有處罰嗎？

A29：依「洗錢防制法」第 7 條第 4 項之規定，銀樓業者若未建立洗錢防制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未依該制度執行，或未備置風險評估報告者，主管機關會先要求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將被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Q30：不配合主管機關的查核，會有處罰嗎？

A30：依「洗錢防制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防制洗錢注意事項之執行。銀樓業者如有規避、拒絕或妨礙主管機關查核者，依同條文第 5 項規定，會被處以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銀樓業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法遵作業流程指引



備註：

1. 非現金交易包括信用卡、轉帳、匯款或支票等方式之交易；新台幣 50 萬元包括等值之外幣。
2. 採取行動說明：
 - ①：請客戶提供身分證明文件，交易如由他人代理時，代理人亦應提供身分證明文件。
 - ②：記錄客戶及代理人之姓名、統一編號及電話等客戶資料，與交易日期、交易品項、單價、數量及交易總金額等交易紀錄。
 - ③：按法務部調查局訂定之「大額通貨交易申報表」填報資料並申報。
 - ④：按法務部調查局訂定之「可疑交易申報表」填報資料並申報。
3. 疑似洗錢態樣係指依據「銀樓業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第七條，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之交易。
4. 涉有疑似洗錢態樣之交易，即使沒有完成交易，也要按法務部調查局訂定之「可疑交易申報表」填報資料並申報，但填報內容僅需描述「客戶特徵」及「交易過程」。

附表 1

(申報機構) 大額通貨交易申報表—銀樓業

申報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客戶基本資料 (Customer Profile)	
欄位名稱	填寫說明
客戶名稱(Name)：	最多20個中文字或40個英文字母
統一編號(ID No.)：	身分證、公司統一編號、護照號碼
出生日期(Date of Birth)：	例：2003/01/16 (年/月/日)
電話(Telephone Number)：	例：(02) 29111111
國籍(Nationality)：	最多10個中文字
地址(Address)：	最多40個中文字
二、代理(交易)人基本資料 (如客戶無代理人者免填) (Payer Profile)	
欄位名稱：	填寫說明
姓名(Name)：	最多20個中文字或40個英文字母
統一編號(ID No.)：	身分證、護照號碼
出生日期(Date of Birth)：	例：2003/01/16 (年/月/日)
電話(Telephone Number)：	例：(02) 29111111
三、交易明細資料 (申報機構填寫)	
欄位名稱	填寫說明
交易日期及時間：	例：2003/01/16 12：30 (年/月/日 時：分)
交易金額 (折合台幣)：	以交易總金額之數字填寫
交易種類：	銀樓業：21-客戶買入；22-客戶賣出；99-其他(99請加註說明)
受款人：	現金匯款交易用；若無受款人或受款帳號，免填
受款帳戶：	
備註：	視需要自行註記 銀樓業：填寫交易品項、單價、數量及付款方式等明細資料
四、申報大額通貨交易之機構名稱(總機構)	
專責人員或負責人：	
電話及傳真號碼：	
地址：	

(業務諮詢電話：02-29112241 轉洗錢防制處 6230-6237 傳真：02-29143017)

大額通貨交易書面申報確認表格

機構名稱：			
文號或流水號：			
申報日期：			
申報筆數：			
總共頁數（含本確認表格）：			
傳遞日期：			
傳遞方式：			
聯絡 資 料	姓名：		機 構 戳 章
	電話：		
	傳真：		

.....

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確認回條：

收件日期：			
洗 錢 防 制 處	承辦人：		處 圖 記
	電話：		
	傳真：	02-29143017	

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

聯絡電話：02-29112241轉洗錢防制處資金協查科

附表 2

(申報機構) 可疑交易申報表—銀樓業

流水號：___(3碼) _____年___月___日

一、客戶基本資料：(可輸入一個以上之客戶資料，表格請自行延伸，如為法人客戶另請填寫三、控制權辨識資料)

- (1)姓名/法人團體名稱：_____ (2)生日/登記日期：_____
- (3)類型：___ (1：男；2：女；3：本國公司；4：外國公司；5：非法人團體或行號；6：其他。)
- (4)客戶型態：___ (銀樓業填0:其他)
- (5)高知名度政治人物(PEP)：___ (0:否；1:是)
- (6)統編/登記號碼：_____ (7)護照號碼：_____
- (8)居留證號碼：_____ (9)國籍名稱：_____
- (10)國籍：___ (0：本國人；1：外國人有居留證；2：外國人無居留證；3：大陸人民有居留證；4：大陸人民無居留證；5：法人)
- (11)職業：_____ (12)電話：_____
- (13)住址：_____

二、代為交易之被委託人基本資料：(可輸入一個以上之代交易人，表格請自行延伸)

- (1)姓名/法人團體名稱：_____ (2)生日/登記日期：_____
- (3)類型：___ (1：男；2：女；3：本國公司；4：外國公司；5：非法人團體或行號；6：其他)
- (4)統編/登記號碼：_____ (5)護照號碼：_____
- (6)國籍：___ (0：本國人；1：外國人有居留證；2：外國人無居留證；3：大陸人民有居留證；4：大陸人民無居留證) (7)國籍名稱：_____
- (8)職業：_____
- (9)電話：_____ (10)交易地點：_____
- (11)住址：_____
- (12)與客戶關係：___ (1：配偶；2：直(旁)系血親；3：非1、2之其他親屬；4：僱傭；5：朋友；6：非個人戶之負責人；7：要保人；8：受益人；9：無法確認；0：其他_____)

三、控制權辨識資料：(僅本件報告之法人客戶可輸入控制權辨識資料，控制權辨識對象可一個以上，表格請自行延伸)

- (1) 法人團體名稱：_____ (2) 對象名稱/姓名：_____
- (3) 身份別：___ (1：實質受益人；2：機構內關連人；3：授權簽署人)
- (4) 類型：___ (1：男；2：女；3：本國公司；4：外國公司；5：非法人團體或行號；6：其他)
- (5) 生日/登記日期：_____ (6) 統編/登記號碼：_____
- (7) 國籍：___ (0：本國人；1：外國人有居留證；2：外國人無居留證；3：大陸人民有居留證；4：大陸人民無居留證；5：法人)
- (8) 國籍名稱：_____
- (9) 職業/營業項目：_____
- (10) 電話：_____
- (11) 住址：_____

四、交易明細資料：

- (1) 交易是否完成：___ (0：交易未完成；1：交易已完成)
- (2) 交易種類：**銀樓業** _____ (61：買入；62：賣出；99：其他) (3)及(4)：略
- (5) 可疑交易起始日：_____ (6) 可疑交易終止日：_____
- (7) 交易幣別：_____ (8) 交易金額：_____
- (9) 折合台幣：_____

五、可疑理由之陳述：

六、符合可疑交易表徵(可勾選多項)

- 客戶有不尋常之交易，且該交易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其營業性質無關。
- 客戶連續以略低於新臺幣50萬元進行現金交易。
- 交易完成後，對有存疑之客戶予以確認時，發現客戶否認該交易、無該客戶存在或其他有相當之證據或事實，確信該客戶名稱係被他人所冒用。
- 電視、報章雜誌或網際網路及其他相關媒體報導之重大特殊案件之涉案人之交易。
- 交易款項源自為法務部調查局所公告之恐怖分子或組織；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
- 交易人為為法務部調查局所公告之恐怖分子或組織；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
- 其他經認定有疑似洗錢交易情形。

七、檢附相關交易資料____頁

八、申報可疑交易之機構名稱(總機構)

專責人員(負責人)：

聯絡人：_____

分行(分公司)負責人：_____

聯絡人電話：_____

分行(分公司)負責人電話：_____

聯絡人傳真：_____

分行(分公司)負責人傳真：_____

調查局洗錢防制處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

緊急傳真：02-29148127 業務諮詢電話：02-29112241 轉洗錢防制處 6210~6219

可疑交易申報表填寫說明—銀樓業

流水號：_____ <申報機構內部使用，可不填寫> 年 月 日

表格內容	填寫說明
一、客戶基本資料：(可輸入一個以上之客戶資料，表格請自行延伸，如為法人客戶另請填寫三、控制權辨識資料)	
(1)姓名/法人團體名稱：_____	自然人填寫自然人之姓名，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填寫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名稱，信託或類似信託之法律協議填寫受託人或當事人之名稱
(2)生日/登記日期：_____	以西元/年月日填寫自然人生日，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填寫登記或註冊日期，信託或類似信託之法律協議填寫設立日期
(3)類型：_____ (1：男；2：女；3：本國公司；4：外國公司；5：非法人團體或行號；6：其他。)	填入代碼(單選) 自然人填選性別，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填選代碼 3-5，信託或類似信託之法律協議填選6(其他)
(4)客戶型態：_____ (1：一般存款戶；2：信用卡戶；3：財富管理戶；4：授信戶；5：證券戶；6：信託戶；7：外匯帳戶；8：保戶；9：授信；A：ATM 交易無客戶資料；B：電子支付帳戶使用者；0：其他)	填選代碼 0(其他)
(5)高知名度政治人物 (PEP) _ (0：否；1：是)	依據對客戶及其實質受益人之審查確認結果填選代碼，不明則免填
(6)統號/登記號碼：_____	(6)、(7)、(8)擇一輸入 第(6)欄自然人填寫身分證統一編號，本國公司或商號填寫統一編號、外國公司填寫註冊號碼，無則免填
(7)護照號碼：_____	
(8)居留證號：_____	
(9)國籍名稱：_____	自然人填寫國籍，法人、非法人團體及信託或類似信託之法律協議填寫登記、註冊或設立之國家或地區

表格內容	填寫說明
(10)國籍:_____ (0:本國人;1:外國人有居留證;2:外國人無居留證;3:大陸人民有居留證;4:大陸人民無居留證;5:法人)	填選代碼,無則免填
(11)職業:_____	填寫自然人職業或法人團體營業項目
(12)電話:_____	填寫電話
(13)住址:_____	填寫聯絡地址、登記地址或營業處所地址(本國地址含縣市)
二、代理交易人基本資料:(可輸入一個以上之代理交易人,表格請自行延伸)	
(1)姓名/法人團體名稱:_____	代理人姓名
(2)生日/登記日期:_____	以西元/年月日填寫
(3)類型:_____ (1:男;2:女;3:本國公司;4:外國公司;5:非法人團體或行號;6:其他)	填入代碼(單選)
(4)統號/登記號碼:_____	(4)、(5)擇一輸入
(5)護照號碼:_____	填寫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僑居留證號碼或移民署所發之統一證號碼
(6)國籍:_____ (0:本國人;1:外國人有居留證;2:外國人無居留證;3:大陸人民有居留證;4:大陸人民無居留證)	填選代碼(如外國人或大陸人士不確定是否有居留證,一律填無居留證)
(7)國籍名稱:_____	填寫國名
(8)職業:_____	填寫職業
(9)電話:_____	填寫電話
(10)交易地點:_____	填入銀樓業商號或公司營業處所所在縣市(設立分公司、分店者以實際營業所在地為準)
(11)住址:_____	代理人聯絡地址
(12)與客戶關係:_____ (1:配偶;2:直(旁)系血親;3:非1、2之其他親屬;4:僱傭;5:朋友;6:非個人戶之負責人;7:要保人;8:受益人;9:無法確認;0:其他)	填選代碼(單選),填選0(其他)者請簡略說明

表格內容	填寫說明
三、控制權辨識資料：(僅本件報告之法人客戶可輸入控制權辨識資料，控制權辨識對象可一個以上，表格請自行延伸)	
(1)法人團體名稱：_____	本件報告之法人團體客戶
(2)對象名稱/姓名：_____	法人團體客戶控制權對象名稱/姓名，包含法人團體客戶之 1. 實質受益人、2.機構內關連人、3.授權簽署人等自然人姓名或法人團體名稱 (本欄對象之基本資料請填入以下(3)至(11)欄位)
(3)身份別：__(1：實質受益人；2：機構內關連人；3：授權簽署人)	填入代碼(複選) 1.實質受益人：對法人團體客戶具最終控制權之自然人；實質受益人辨識請參酌「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3 條第 7 款之規定。 2.機構內關連人：與法人團體客戶具關連性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如公司之大股東、實質受益人控制法人團體客戶之公司、OBU 帳戶本國負責人之國內公司等； 3.授權簽署人：經法人團體客戶授權簽章處分帳戶之自然人。
(4)類型：_____ (1：男；2：女；3：本國公司；4：外國公司；5：非法人團體或行號；6：其他)	填入代碼(單選)
(5)生日/登記日期：_____	以西元/年月日填寫
(6)統編/登記號碼：_____	自然人填入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或移民署所發之統一證號，法人填入公司統編
(7)國籍：_____ (0：本國人；1：外國人有居留證；2：外國人無居留證；3：大陸人民有居留證；4：大陸人民無居留證；5：法人)	填入代碼(如外國人或大陸人士不確定是否有居留證，一律填無居留證)
(8)國籍名稱：_____	填入國名
(9)職業/營業項目：_____	填入職業/營業項目
(10)電話：_____	填入電話

表格內容	填寫說明
(11)住址: _____	填入詳細住址, 包括登記及營業地址
四、交易明細資料:	
(1)交易是否完成:___ (0:交易未完成;1:交易已完成)	填選代碼
(2)交易種類:_____ 銀樓業 (61:買入; 62:賣出; 99:其他)	請填寫代碼
(3)開戶行:_____	免填
(4)交易行: _____	免填
(5)可疑交易起始日: _____	請填寫交易日
(6)可疑交易終止日: _____	與交易日同一日者免填
(7)交易幣別:_____	
(8)交易金額:_____	
(9)折合台幣: _____	
五、可疑理由之陳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以發生時之人、事、時、地、物等內容詳實填寫
六、符合可疑交易表徵勾選__項	依據銀樓業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第 7 條應向本局申報情形規定之款次填載
七、檢附相關交易資料__頁	檢附確認客戶身分、審查實質受益人或留存交易紀錄等資料
八、申報可疑交易之機構名稱(總機構): 專責人員(負責人): _____	請填寫申報之總機構名稱, 填寫專責人員(負責人)與聯絡人欄位
聯絡人: _____ 聯絡人電話: _____ 聯絡人傳真: _____	分行(分公司)負責人: _____ 分行(分公司)負責人電話: _____ 分行(分公司)負責人傳真: _____

調查局洗錢防制處地址: 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

業務諮詢電話: 02-29112241 轉洗錢防制處 6210~6219

附錄1

銀樓業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經商字第 11468001130 號令修正

第一條[立法目的]

本辦法依洗錢防制法第七條第三項、第八條第四項前段、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二條第三項、第十三條第三項及資恐防制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銀樓業之定義]

本辦法所稱銀樓業，指進行貴金屬、寶石或珠寶批發零售之公司行號。

第三條[建立洗錢防制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

銀樓業應依洗錢與資恐風險及業務規模，建立洗錢防制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

第四條[確認客戶身分之程序及留存所得資料]

銀樓業於下列情形時，應確認客戶身分：

- 一、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之現金交易。
- 二、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 三、對於過去所取得客戶身分資料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

銀樓業確認客戶身分，應運用可靠、獨立之原始文件，並採取下列方式：

- 一、應檢視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健保卡、護照或類似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等，以辨識客戶身分，並保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
- 二、對於由代理人辦理者，應瞭解代理之事實，並檢視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以辨識代理人身分，並保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
- 三、對於客戶為法人或團體時，應瞭解客戶之業務性質，取得客戶之名稱、統一編號、負責人及營業處所等資訊，並予以記錄。

前項客戶身分及交易紀錄資料，如姓

名、名稱、統一編號、負責人、營業處所、電話、交易日期、交易品項、單價、數量及交易總金額，應以原本方式自交易完成時起留存至少五年。

銀樓業於確認客戶身分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考量婉拒進行交易：

- 一、發現客戶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名義進行交易。
- 二、客戶拒絕提供確認身分所需相關文件。
- 三、客戶持用偽造或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 四、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第 四 條 之 一 [持 續 進 行 交 易 之 客 戶 審 查]

銀樓業對於持續進行交易的客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對客戶之交易進行審視，使該交易與所知之客戶、業務及風險相符，必要時並應瞭解其資金來源。

- 二、定期檢視其辨識客戶身分所取得之資訊是否足夠，並定期更新。如該客戶屬高風險客戶，應至少每年檢視一次。
- 三、依客戶之重要性與風險程度對現有客戶身分資料進行審查。於得知客戶身分與背景資訊有重大變動時，亦同。
- 四、對客戶身分辨識與驗證程序，無須於客戶每次從事交易時，一再辨識及驗證客戶之身分。但對客戶資訊之真實性有所懷疑、發現客戶涉及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時，應依前條規定對客戶身分再次確認。

第五條[高風險情形之強化審查]

銀樓業依第四條第二項及前條規定確認客戶身分及審查時，應依風險程度決定其執行強度。對於高風險情形，應額外採取下列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 一、進行交易前，取得銀樓業之負責人或高階管理人員之同意。
- 二、採取合理措施以瞭解客戶資金來源。

三、採取強化之持續監督。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符合前項高風險情形，並應採取前項各款之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 一、客戶來自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或客戶為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規定公告指定之制裁名單。
- 二、銀樓業之客戶，若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

第六條[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現金交易之申報]

銀樓業對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現金交易，應於交易後五個營業日內，依法務部調查局所定之通報格式，蓋用申報單位之戳章後，以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前項申報資料應以原本方式留存至少五年。

第七條[疑似洗錢交易之情形及處理]

交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銀樓業應確認客戶身分，留存客戶身分資料及交易紀錄，

並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為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

- 一、客戶有不尋常之交易，且該交易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其營業性質無關。
- 二、客戶連續以略低於新臺幣五十萬元進行現金交易。
- 三、交易完成後，對有存疑之客戶予以確認時，發現客戶否認該交易、無該客戶存在或其他有相當之證據或事實，確信該客戶名稱係被他人所冒用。
- 四、電視、報章雜誌或網際網路及其他相關媒體報導之重大特殊案件之涉案人之交易。
- 五、客戶為法務部調查局所公告之恐怖分子或組織；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
- 六、其他經認定有疑似洗錢交易情形。
交易未完成者，應申報客戶特徵及交易過程。

第八條[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程序]

銀樓業對前條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於發現疑似洗錢交易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依法務部調查局所定之通報格式，蓋用申報單位之戳章後，以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 二、對明顯重大緊急之疑似洗錢交易案件，應立即以傳真或其他可行方式儘速辦理申報，並應於五日內依法務部調查局所定之通報格式補辦申報。但經法務部調查局以傳真資料確認回條回傳銀樓業確認收件者，無需補辦申報。銀樓業並應留存傳真資料確認回條。

前條第一項客戶身分資料、交易紀錄資料及前條第二項與前項之申報資料，應以原本方式留存至少五年。

第九條[資恐防制之程序]

銀樓業因業務關係依資恐防制法第七

條第三項規定通報法務部調查局之通報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確認客戶或其受益人為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指定公告之制裁對象者，應留存交易紀錄，並自知悉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依法務部調查局所定之通報格式，蓋用通報單位之戳章後，以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

二、有明顯重大緊急之情事者，應立即以傳真或其他方式儘速辦理通報，並應於五日內依法務部調查局所定之通報格式補辦通報。但經法務部調查局以所定格式傳真回覆確認，無需補辦通報。銀樓業並應留存傳真資料確認回條。

前項客戶身分資料、交易紀錄資料及通報資料，應以原本方式留存至少五年。

第十條[教育訓練]

銀樓業應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及打擊

資恐之教育訓練，其方式如下：

- 一、銀樓業負責人或指派專責人員應至少每二年參加一次政府機關、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法人或團體等辦理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在職教育訓練。
- 二、銀樓業應就新進員工安排職前訓練，以瞭解有關規定及責任。
- 三、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得安排與其他專業訓練一併辦理。

第十一條[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評估]

銀樓業應評估其洗錢及資恐風險，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製作風險評估報告，並至少涵蓋客戶、國家或地區、產品及服務、交易或支付管道等面向。銀樓業應就新進員工安排職前訓練，以瞭解有關規定及責任。
- 二、備置並每二年更新風險評估報告。
- 三、於經濟部要求時，提供風險評估報告。

銀樓業於運用新科技拓展業務前，應進行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並建立相應之風險

管理措施以降低已辨識之洗錢或資恐風險。

第十一條之一[確認客戶身分作業之辦理]

銀樓業應自行辦理確認客戶身分作業，不得委由第三方執行之。

第十二條[專責人員及定期內部稽核]

銀樓業應由負責人或指派之專責人員負責協調監督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作業及控制程序之執行，並應定期進行內部稽核。

第十三條[主管機關查核]

經濟部應每年進行現地或非現地查核銀樓業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之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執行情形，並得由銀樓業所在地之地方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派員陪同現地查核。

前項查核業務，經濟部得依洗錢防制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委託具查核能力之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第十四條[施行日]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2

洗錢防制法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300068971 號令修正

第 一 條 為防制洗錢，打擊犯罪，健全防制洗錢體系，穩定金融秩序，促進金流之透明，強化國際合作，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特定犯罪，指下列各款之罪：
一、最輕本刑為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二、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二十三

條、第二百零一條之一第二項、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三百十九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及該二項之未遂犯、第三百十九條之三第四項而犯第一項及其未遂犯、第三百十九條之四第三項、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二、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三百五十八條至第三百六十二條之罪。

三、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條之罪。

四、破產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罪。

五、商標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之罪。

六、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之罪。

- 七、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 八、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之罪。
- 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七條之罪。
- 十、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罪。
- 十一、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三條之。
- 十二、資恐防制法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之罪。
- 十三、本法第二十一條之罪。
- 十四、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之罪。
- 十五、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 十六、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五項、第三十三條之罪。

十七、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四條之罪。

十八、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前段、第五項之罪。

十九、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二條之罪。

二十、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之罪。

二十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之罪。

第 四 條

本法所稱特定犯罪所得，指犯第三條所列之特定犯罪而取得或變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

前項特定犯罪所得之認定，不以其所犯特定犯罪經有罪判決為必要。

第 五 條

本法所稱金融機構，包括下列機構：

一、銀行。

二、信託投資公司。

三、信用合作社。

- 四、農會信用部。
- 五、漁會信用部。
- 六、全國農業金庫。
- 七、辦理儲金匯兌、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
郵政機構。
- 八、票券金融公司。
- 九、信用卡公司。
- 十、保險公司。
- 十一、證券商。
- 十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 十三、證券金融事業。
- 十四、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 十五、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 十六、期貨商。
- 十七、信託業。
- 十八、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金
融機構。

辦理融資性租賃、提供虛擬資產服務
之事業或人員，適用本法關於金融機構之
規定。

本法所稱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指從事下列交易之事業或人員：

一、銀樓業。

二、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從事與不動產買賣交易有關之行為。

三、律師、公證人、會計師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下列交易時：

(一)買賣不動產。

(二)管理客戶金錢、證券或其他資產。

(三)管理銀行、儲蓄或證券帳戶。

(四)有關提供公司設立、營運或管理之資金籌劃。

(五)法人或法律協議之設立、營運或管理以及買賣事業體。

四、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業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下列交易時：

(一)關於法人之籌備或設立事項。

(二)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秘書、合夥之合夥人或在其他法人組織之類似職位。

(三)提供公司、合夥、信託、其他法人或協議註冊之辦公室、營業地址、居所、通訊或管理地址。

(四)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信託或其他類似契約性質之受託人或其他相同角色。

(五)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實質持股股東。

五、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

六、其他業務特性或交易型態易為洗錢犯罪利用之事業或從業人員。

第二項辦理融資性租賃、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之範圍、第三項第六款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其適用之交易型態，及得不適用第十二條第一項申報規定之前項各款事業或人員，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指定。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金融機構、事業或人員所從事之交易，必要時，得由法務部

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其達一定金額者，應使用現金以外之支付工具。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金融機構、事業或人員違反前項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交易金額二倍以下罰鍰。

前六項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疑義者，由行政院指定之。

第四項、第五項及前項之指定，其事務涉司法院者，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指定之。

第 六 條

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未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完成洗錢防制、服務能量登記或登錄者，不得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第三方支付服務。境外設立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非依公司法辦理公司或分公司設立登記，並完成洗錢防制、服務能量登記或登錄者，不得在我國境內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第三方支付服務。

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辦理前項洗錢防制登記之申請條件、程序、撤銷或廢止登記、虛擬資產上下架之審查機制、防止不公正交易機制、自有資產與客戶資產分離保管方式、資訊系統與安全、錢包管理機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辦理第一項洗錢防制及服務能量登錄之申請條件、程序、撤銷或廢止登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未完成洗錢防制、服務能量登記或登錄而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第三方支付服務，或其洗錢防制登記經撤銷或廢止、服務能量登錄經廢止或失效而仍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第三方支付服務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

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七條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依洗錢與資恐風險及業務規模，建立洗錢防制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作業及控制程序。
- 二、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之在職訓練。
- 三、指派專責人員負責協調監督第一款事項之執行。
- 四、備置並定期更新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
- 五、稽核程序。
- 六、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制度之執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並得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第一項制度之實施內容、作業程序、執行措施，前項查核之方式、受委託之資格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

違反第一項規定未建立制度，或前項辦法中有關制度之實施內容、作業程序、執行措施之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規避、拒絕或妨礙現地或非現地查核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

次處罰。

第 八 條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進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並留存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應以風險為基礎，並應包括實質受益人之審查。

前項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應自業務關係終止時起至少保存五年；臨時性交易者，應自臨時性交易終止時起至少保存五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重要政治性職務之客戶或受益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應以風險為基礎，執行加強客戶審查程序。

第一項確認客戶身分範圍、留存確認資料之範圍、程序、方式及前項加強客戶審查之範圍、程序、方式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相關機

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前項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之範圍，由法務部定之。

違反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或前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確認客戶身分、留存確認資料、加強客戶審查之範圍、程序、方式之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 九 條

為配合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國際合作，金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自行或經法務部調查局通報，對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為下列措施：一、令金融機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強化相關交易之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二、限制或禁止金融機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為匯款或其他交易。

三、採取其他與風險相當且有效之必要防制措施。

前項所稱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指下列之一者：

一、經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公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

二、經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公告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

三、其他有具體事證認有洗錢及資恐高風險之國家或地區。

第十條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因執行業務而辦理國內外交易，應留存必要交易紀錄。

前項必要交易紀錄之保存，自交易完成時起，應至少保存五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項留存必要交易紀錄之適用交易範圍、程序、方式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

違反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或前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留存必要交易紀錄之範圍、程序、方式之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十一條

非信託業之受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必須取得並持有足夠、正確與最新有關信託之委託人、受託人、受益人及任何其他最終有效控制信託之自然人之身分資訊，及持有其他信託代理人、信託服務業者基本資訊。

前項受託人應就前項信託資訊進行申報，並於資訊發生變更時，主動更新申報資訊。

第一項非信託業之受託人，以非信託業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或其他法人為限，其受理申報之機關如下：

- 一、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擔任受託人者，為各該業別之主管機關。
- 二、前款以外之法人擔任受託人者，為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受託人自信託關係終止時起，應保存第一項之資訊至少五年。

第一項受託人以信託財產於金融機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建立業務關係或進行達一定金額之臨時性交易時，應主動揭露其在信託中之地位。

第二項之申報、更新申報之範圍、方式、程序、前項一定金額之範圍、揭露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違反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或前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第二項申報、更新申報之範圍、方式、程序或第五項揭露方式之規

定者，由第三項受理申報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十二條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於達一定金額之通貨交易，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依前項規定為申報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該機構或事業之負責人、董事、經理人及職員，亦同。

第一項一定金額、通貨交易之範圍、種類、申報之範圍、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

違反第一項規定或前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之範圍、方式、程序之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

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十三條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疑似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之交易，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其交易未完成者，亦同。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依前項規定為申報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該機構或事業之負責人、董事、經理人及職員，亦同。

第一項之申報範圍、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

前項、第七條第三項、第八條第四項、第十條第三項及前條第三項之辦法，其事務涉司法院者，由司法院會商行政院定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之範圍、方式、程序之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

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十四條

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境攜帶下列之物，應向海關申報；海關受理申報後，應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

- 一、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之外幣、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及新臺幣現金。
- 二、總面額達一定金額之有價證券。
- 三、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之黃金。
- 四、其他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且有被利用進行洗錢之虞之物品。

以貨物運送、快遞、郵寄或其他相類之方法運送前項各款物品出入境者，亦同。

前二項之一定金額、有價證券、黃金、物品、受理申報與通報之範圍、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商法務部、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定之。

外幣、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未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申報者，其超過前項規定金額部分由海關沒入之；申報不實者，其超過申報部分由海關沒入之；有價證券、黃金、物品未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申報或申報不實者，由海關處以相當於其超過前項規定金額部分或申報不實之有價證券、黃金、物品價額之罰鍰。

新臺幣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申報者，超過中央銀行依中央銀行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所定限額部分，應予退運。未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申報者，其超過第三項規定金額部分由海關沒入之；申報不實者，其超過申報部分由海關沒入之，均不適用中央銀行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

大陸地區發行之貨幣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方式出入境，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辦理，總價值

超過同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五項所定限額時，海關應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

第十五條 海關查獲未依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申報或申報不實之物，應予扣留。但該扣留之物為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物者，其所有人、管領人或持有人得向海關申請提供足額之保證金，准予撤銷扣留後發還之。

第十六條 海關依第十四條第四項後段裁處罰鍰，於處分書送達後，為防止受處分人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執行，得免供擔保向行政法院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但受處分人已提供相當擔保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受理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申報及第十四條通報之機關，基於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目的，得就所受理申報、通報之資料予以分析；為辦理分析業務得向相關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調取必要之資料。

前項受理申報、通報之機關就分析結果，認有查緝犯罪、追討犯罪所得、健全

洗錢防制、穩定金融秩序及強化國際合作之必要時，得分送國內外相關機關。

相關公務機關基於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目的或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向第一項受理申報、通報之機關查詢所受理申報、通報之相關資料。

前三項資料與分析結果之種類、範圍、運用，調取、分送、查詢之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第十八條

檢察官於偵查中，有事實足認被告利用帳戶、匯款、通貨或其他支付工具犯第十九條或第二十條之罪者，得聲請該管法院指定六個月以內之期間，對該筆交易之財產為禁止提款、轉帳、付款、交付、轉讓或其他必要處分之命令。其情況急迫，有相當理由足認非立即為上開命令，不能保全得沒收之財產或證據者，檢察官得逕命執行之，但應於執行後三日內，聲請法院補發命令。法院如不於三日內補發或檢

察官未於執行後三日內聲請法院補發命令者，應即停止執行。

前項禁止提款、轉帳、付款、交付、轉讓或其他必要處分之命令，法官於審判中得依職權為之。

前二項命令，應以書面為之，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

第一項之指定期間如有繼續延長之必要者，檢察官應檢附具體理由，至遲於期間屆滿之前五日聲請該管法院裁定。但延長期間不得逾六個月，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二十八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請求我國協助之案件，如所涉之犯罪行為符合第三條所列之罪，雖非在我國偵查或審判中者，亦得準用前四項規定。

對第一項、第二項之命令、第四項之裁定不服者，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編抗告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十條 收受、持有或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合理來源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冒名、以假名或其他與身分相關之不實資訊向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開立帳戶、帳號。
- 二、以不正方法取得、使用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
- 三、規避第八條、第十條至第十三條所定

洗錢防制程序。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十一條

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二、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三、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四、以期約或交付對價使他人交付或提供而犯之。
- 五、以強暴、脅迫、詐術、監視、控制、引誘或其他不正方法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十二條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依第二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依第二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第二十三條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四條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並科以十倍以下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

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犯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十九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之罪，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者，適用之。

第十九條之罪，不以本法所定特定犯罪之行為或結果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為必要。但該特定犯罪依行為地之法律不罰

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之交易或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不具公務員身分之人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之交易或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五條

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十九條或第二十條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

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二十八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

互惠原則，請求我國協助執行扣押或沒收之案件，如所涉之犯罪行為符合第三條所列之罪，不以在我國偵查或審判中者為限。

第二十六條

犯本法之罪沒收之犯罪所得為現金或有價證券以外之財物者，得由法務部撥交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或其他協助查緝洗錢犯罪之機關作公務上使用。

我國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二十八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協助執行沒收犯罪所得或其他追討犯罪所得作為者，法務部得依條約、協定或互惠原則將該沒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撥交該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或請求撥交沒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款項。

前二項沒收財產之撥交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七條

法務部辦理防制洗錢業務，得設置基金。

第二十八條

為防制洗錢，政府依互惠原則，得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簽訂防制洗錢

之條約或協定。

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請求我國協助之案件，除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得基於互惠原則，提供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受理申報或通報之資料及其調查結果。

依第一項規定以外之其他條約或協定所交換之資訊，得基於互惠原則，為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目的之用。但依該條約或協定規定禁止或應符合一定要件始得為特定目的外之用者，從其規定。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間之洗錢防制，準用前三項規定。

第二十九條

為偵辦洗錢犯罪，檢察官得依職權或依司法警察官聲請，提出控制下交付之偵查計畫書，並檢附相關資料，報請檢察長核可後，核發偵查指揮書。

前項控制下交付之偵查計畫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年籍資料。

二、所犯罪名。

三、所涉犯罪事實。

四、使用控制下交付調查犯罪之必要性。

五、洗錢行為態樣、標的及數量。

六、偵查犯罪所需期間、方法及其他作為。

七、其他必要之事項。

第三十條

第七條第二項之查核，第七條第四項、第五項、第八條第五項、第十條第四項、第十二條第四項、第十三條第五項之裁處及其調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期陳報查核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法除第六條及第十一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3

資恐防制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700120591 號令修正

第 一 條 為防止並遏止對恐怖活動、組織、分子之資助行為（以下簡稱資恐），維護國家安全，保障基本人權，強化資恐防制國際合作，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法務部。

第 三 條 行政院為我國資恐防制政策研議、法案審查、計畫核議及業務督導機關。

主管機關應設資恐防制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為個人、法人或團體列入制裁名單或除名與相關措施之審議；由法務部部长擔任召集人，並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下列機關副首長兼任之：

- 一、國家安全局。
- 二、內政部。
- 三、外交部。

- 四、國防部。
- 五、經濟部。
- 六、中央銀行。
- 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八、其他經行政院指定之機關。

審議會之組成、運作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四 條 主管機關依法務部調查局提報或依職權，認個人、法人或團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審議會決議後，得指定為制裁名單，並公告之：

- 一、涉嫌犯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之罪，以引起不特定人死亡或重傷，而達恐嚇公眾或脅迫政府、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目的之行為或計畫。
- 二、依資恐防制之國際條約或協定要求，或執行國際合作或聯合國相關決議而有必要。

前項指定之制裁名單，不以該個人、法人或團體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為限。

第一項指定制裁個人、法人或團體之除名，應經審議會決議，並公告之。

第五條 主管機關依法務部調查局提報或依職權，應即指定下列個人、法人或團體為制裁名單，並公告之：

- 一、經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資恐相關決議案及其後續決議所指定者。
- 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依有關防制與阻絕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決議案所指定者。

前項所指定制裁個人、法人或團體之除名，非經聯合國安全理事會除名程序，不得為之。

第五之一條 主管機關依第四條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指定制裁名單前，得不給予該個人、法人或團體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六條 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申請，許可下列措施：

- 一、酌留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或其受扶養親屬家庭生活所必需之財物或財產

上利益。

二、酌留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管理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必要費用。

三、對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外之第三人，許可支付受制裁者於受制裁前對善意第三人負擔之債務。

前項情形，得於必要範圍內，限制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使用方式。

前二項之許可或限制，主管機關得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意見。

違反第二項之限制或於限制期間疑似有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第一項許可之措施。

第一項許可措施及第二項限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七 條

對於依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五條第一項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除前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列許可或限制措施外，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對其金融帳戶、通貨或其他支付工具，為提款、匯款、轉帳、付款、交付或轉讓。

二、對其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移轉、變更、處分、利用或其他足以變動其數量、品質、價值及所在地。

三、為其收集或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前項規定，於第三人受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委任、委託、信託或其他原因而為其持有或管理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適用之。

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之機構、事業或人員，因業務關係知悉下列情事，應即通報法務部調查局：

一、其本身持有或管理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二、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所在地。

依前項規定辦理通報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

第三項通報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該機構、事業或人員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定之；其事務涉及司法院者，由司法院會商行政院定之。

第八條 明知他人有實行下列犯罪之一以引起人員死亡或重傷，而達恐嚇公眾或脅迫政府、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之目的之具體計畫或活動，直接或間接為其收集或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刑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七十六條準用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第一百八

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一百八十七條之一、第一百八十七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一百八十七條之三、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百九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一百九十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一、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二項、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三百四十八條之一；對於公務機關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犯第三百五十八條至第三百六十條之罪。

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之罪。

三、民用航空法第一百條之罪。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九 條 明知為下列個人、法人或團體，而仍直接或間接為其收集或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依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五條第一項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
- 二、以犯前條第一項各款之罪，而恐嚇公眾或脅迫政府、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為其設立目的之團體。
- 三、以犯前條第一項各款之罪，而達恐嚇公眾或脅迫政府、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之目的或計畫之個人、法人或團體。

明知為前項各款所列之個人、法人或團體訓練所需之相關費用，而直接或間接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資助者，亦同。

前二項所列犯罪之成立，不以證明該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供特定恐怖活動為必要。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十條

前二條之罪，為洗錢防制法所稱之特定犯罪。

第十一條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

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八條或第九條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並科以各該條所定之罰金。

犯第八條或第九條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六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第八條或第九條之罪，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者，適用之。

第十二條 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之機構、事業或人員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三條 依第四條、第五條所為之指定或除名，自公告時生效。

不服主管機關所為之公告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第十四條 為防制國際資恐活動，政府依互惠原則，得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簽訂

防制資恐之條約或協定。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4

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 關係之人範圍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法令字第 11304546830 號令修正發布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洗錢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
第八條第四項後段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法第八條第三項所稱國內重要政治
性職務之人，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總統府秘書長、副秘書長。
- 三、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副秘書長。
- 四、中央研究院院長、副院長。
- 五、國家安全局局長、副局長。
- 六、五院院長、副院長。
- 七、五院秘書長、副秘書長。
- 八、立法委員、考試委員及監察委員。
- 九、司法院以外之中央二級機關首長、政
務副首長、中央二級獨立機關委員及

行政院政務委員。

十、司法院大法官。

十一、最高法院院長、最高行政法院院長、
懲戒法院院長及最高法院檢察署檢
察總長。

十二、直轄市、縣（市）政府之首長、副
首長。

十三、直轄市及縣（市）議會正、副議長。

十四、駐外大使及常任代表。

十五、編階中將以上人員。

十六、國營事業相當簡任第十三職等以上
之董事長、總經理及其他相當職務。

十七、中央、直轄市及縣（市）民意機關
組成黨團之政黨負責人。

十八、擔任前十七款以外職務，對於與重
大公共事務之推動、執行，或鉅額
公有財產、國家資源之業務有核定
權限，經法務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人員。

第 三 條 本法第八條第三項所稱國外重要政治

性職務之人，指在中華民國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擔任國家正副元首、政府正副首長、議會議員、高級政府、司法或軍事官員、國營企業高階經理人及重要政黨職務之人員。

第 四 條 本法第八條第三項所稱國際組織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員，指在國際組織擔任正、副主管及董事或其他相類似職務之高階管理人員。

前項國際組織，指下列依條約、協定或相類之國際書面協定所成立之組織：

- 一、聯合國及其附隨國際組織。
- 二、區域性國際組織。
- 三、軍事國際組織。
- 四、國際經濟組織。
- 五、其他文化、科學、體育等領域具重要性之國際組織。

第 五 條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於前三條所列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離職後，仍應以風險為基礎評估其影響力，認定其是否仍適用本法第八條第三項

之規定。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於前項之風險評估，至少應考量下列要件：

- 一、擔任重要政治性職務之時間。
- 二、離職後所擔任之新職務，與其先前重要政治性職務是否有關連性。

第 六 條 本法第八條第三項所稱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其家庭成員範圍如下：

- 一、一親等直系血親或姻親。
- 二、兄弟姊妹。
- 三、配偶及其兄弟姊妹。
- 四、相當於配偶之同居伴侶。

第 七 條 本法第八條第三項所稱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有密切關係之人，係指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具密切社會或職業關係之人。

前項所稱密切社會或職業關係，得參考下列基準判斷之：

- 一、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為同一合夥事業之合夥人。

- 二、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為同一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高級主管。
- 三、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有密切商業往來關係之人。
- 四、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之受僱人或僱用人。
- 五、由前款受僱人或其擔任代表人之法人所僱用之人。
- 六、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為同一借款債務之借款人、保證人或提供擔保之人。
- 七、代理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為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達一定金額之通貨交易之人。
- 八、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為同一法人或信託之實質受益人。
- 九、擔任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利益所設立法人或信託之實質受益人。
- 十、受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委託，負責持有、管理或運用其資產或其他利益之人。
- 十一、以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為受益人之

人身保險契約，該契約之要保人及被保險人。

十二、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所屬人民團體或工會之負責人。

第 八 條 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列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離職後，經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評估認定仍適用本法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者，其家庭成員及與其有密切關係之人，亦適用之。

第 九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5

銀樓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
與稽核制度(含風險評估報告)範本

114.4 版

○○○(公司/商號)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

中華民國○○○年○○月○○日

目次

壹、控制環境.....	96
貳、風險評估.....	96
參、控制作業及程序.....	100
肆、稽核程序.....	110
伍、資訊與溝通.....	111
附表 1：○○○(公司/商號)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	112
附表 2：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控制作業內部稽核表.....	114

本公司/商號依「洗錢防制法」第7條第1項及「銀樓業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第3條、第10條、第11條及第12條之規定，特制定本制度。

壹、控制環境

為遵循洗錢防制法及資恐防制法等法規，本公司/商號由□負責人□指定專責人員執行下列事項：

- 一、建立及維持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規之觀念。
- 二、協調監督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作業及控制程序之執行。
- 三、定期進行內部稽核(或自我審查)。

貳、風險評估

一、風險辨識

本公司/商號於與客戶進行交易時或於運用新科技拓展業務前，係就(一)客戶、(二)產品、服務與交易、(三)國家或地區及(四)支付管道四

項，辨識主要的洗錢及資恐風險，以進行後續風險分析及管控、降低或預防風險。

二、風險分析

風險分析係就已辨識出的風險進行分析，以瞭解其本質、來源、可能性及後果，以評定每項風險的相對嚴重性，以下為各項風險之分析內容：

(一)客戶風險

- 1、客戶的種類：客戶可能是個人、公司或非營利組織（如寺廟、醫院、學校、基金會等），客戶為公司、寺廟、醫院、學校、基金會等法人或團體，其風險相對地高。
- 2、客戶的來源：客戶來自國外(中東地區等)或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其風險相對地高。
- 3、客戶的交易頻率：客戶為第一次進行交易的陌生客，其風險相對地高。

- 4、客戶為代理人，其風險相對地高。
- 5、客戶購買與職業或收入顯不相當之金銀珠寶，其風險相對地高。
- 6、客戶連續以略低於新臺幣 50 萬元進行現金交易，其風險相對地高。
- 7、交易完成後，對有存疑之客戶予以確認時，發現客戶否認該交易、無該客戶存在或其他有相當之證據或事實，若發現該客戶名稱係被他人所冒用，其風險相對地高。
- 8、客戶為法務部調查局所公告之恐怖分子或組織；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其風險相對地高。

(二)產品、服務與交易風險

下列產品或交易較易成為洗錢的工具，其風險相對地高。

- 1、從事買賣黃金幣（條、塊、錠）、白金幣（條、塊、錠）。
- 2、從事買賣裸鑽石交易。
- 3、現金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 50 萬元（含

等值外幣)。

4、 第三人匿名方式付款之交易。

(三)國家或地區風險

下列交易態樣，其風險相對地高。

- 1、 客戶或其資金來源國家有屬於北韓、
伊朗或緬甸。
- 2、 客戶或其資金來源被辨識出係與提供
資金給恐怖分子或支持恐怖活動有
關。
- 3、 客戶或資金來源已被辨識出係與貪污
或其他犯罪活動有關。
- 4、 客戶或其資金來源有來自金融保密指
數前幾名之國家(2023 年為美國、瑞
士、香港、新加坡、日本)。

(四)支付管道風險

下列交易態樣，其風險相對地高。

- 1、 非面對面與客戶進行交易，即無實體
店面而以網路或電視購物銷售之交
易。
- 2、 與客戶面對面進行銷售的人員為短期

或兼職之員工。

三、風險評估報告

本公司/商號每 2 年定期進行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評估，並撰寫風險評估報告，持續地監控交易風險，其風險評估報告詳見附表 1。經由風險分析之結果，採取管控及降低風險之控制作業。

參、控制作業及程序

本公司/商號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採取下列相對應之控制作業及程序，以降低或預防客戶之洗錢及資恐風險。

一、確認客戶身分之作業

(一)作業程序

1、下列情形時，應進行確認客戶身分：

(1)現金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50 萬元(含等值外幣)者。

(2)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之交易：

- (a) 客戶有不尋常之交易，且該交易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其營業性質無關。
 - (b) 客戶連續以略低於新臺幣 50 萬元進行現金交易。
 - (c) 交易完成後，對有存疑之客戶予以確認時，發現客戶否認該交易、無該客戶存在或其他有相當之證據或事實，確信該客戶名稱係被他人所冒用。
 - (d) 電視、報章雜誌或網際網路及其他相關媒體報導之重大特殊案件之涉案人之交易。
 - (e) 客戶為法務部調查局所公告之恐怖分子或組織；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
 - (f) 其他經認定有疑似洗錢交易情形。
- (3) 對持續進行交易之客戶於過去所取得身分資料之真實性或妥適性

有所懷疑。

2、確認客戶身分應運用可靠、獨立之原始文件，並採取下列方式：

(1)客戶若為個人：應檢視客戶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健保卡、護照或類似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等，以辨識客戶身分。

(2)客戶若為代理人：應瞭解代理之事實，並檢視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以辨識代理人身分。

(3)客戶若為法人或團體：應瞭解客戶之業務性質，取得客戶之名稱、統一編號、負責人及營業處所等資訊。

3、對於持續進行交易的客戶，應依下列方式審查客戶身分：

(1)對客戶之交易進行審視，使該交易與所知之客戶、業務及風險相符，必要時並應瞭解其資金來源。

(2)每二年檢視其辨識客戶身分所取

得之資訊是否足夠，並予以更新。
屬高風險客戶，至少每年檢視一次。

(3)依客戶之重要性與風險程度對現有客戶身分資料進行審查。於得知客戶身分與背景資訊有重大變動時，亦應對現有客戶身分資料進行審查。

(4)對客戶身分辨識與驗證程序，無須於客戶每次從事交易時，一再辨識及驗證客戶之身分。但對客戶資訊之真實性有所懷疑、發現客戶涉及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時，應對客戶身分再次確認。

4、對於高風險情形，額外採取下列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1)進行交易前，取得負責人或高階管理人員之同意。

(2)採取合理措施以瞭解客戶資金來源。

(3)採取強化之持續監督。

有下列情形之一，即視為高風險情形：

(1)客戶來自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或為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規定公告指定之制裁名單。

(2)客戶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

5、於確認客戶身分時，有下列異常情形，應考量婉拒進行交易：

(1)客戶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名義進行交易。

(2)客戶拒絕提供確認身分所需相關文件。

(3)客戶持用偽造或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4)客戶對其他異常情形，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二)控制重點：

1、是否對於現金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50 萬

元（含等值外幣）之交易，檢視客戶身分證明文件。

- 2、是否對於可疑交易檢視客戶身分證明文件。
- 3、是否對於持續進行交易之客戶，於過去所取得身分資料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時，檢視客戶身分證明文件。
- 4、是否對於由代理人進行之交易，瞭解代理之事實，並檢視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
- 5、是否對於法人或團體之客戶，瞭解客戶之業務性質，並取得客戶之名稱、統一編號、負責人及營業處所等資訊。
- 6、是否對於持續進行交易之客戶審視其交易，使該交易與所知之客戶、業務及風險相符。
- 7、是否每二年對於持續進行交易的客戶檢視客戶身分所取得之資訊是否足夠，並予以更新；對於高風險客戶，是否至少每年檢視一次。

- 8、是否對於高風險情形，額外採取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 9、是否於確認客戶身分發現有異常情形時，考量婉拒進行交易。

二、記錄客戶身分及交易資料之作業

(一)作業程序

針對進行確認客戶身分之交易，應按下列程序記錄客戶身分資料及交易記錄：

- 1、記錄客戶及代理人下列身分資料，或保存該身分證明文件之影本：
 - (1)姓名
 - (2)統一編號
 - (3)電話
 - (4)法人或團體客戶之名稱、統一編號、負責人、營業處所及電話。
- 2、記錄交易資料：
 - (1)交易日期
 - (2)交易品項
 - (3)單價

(4)數量

(5)交易總金額

- 3、客戶身分及交易紀錄資料，應以原本方式自交易完成時起留存至少5年。

(二)控制重點：

- 1、是否對於達新臺幣50萬元（含等值外幣）之現金交易，依規定記錄客戶身分資料及交易紀錄。
- 2、是否對於可疑交易，依規定記錄客戶身分資料及交易紀錄。
- 3、是否依規定留存客戶身分資料及交易紀錄。

三、交易申報與通報之作業

(一)作業程序

- 1、對新臺幣50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現金交易，於交易後5個營業日內，填寫「大額通貨交易申報表」，蓋用本公司/商號戳章後，以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向法務部調查局

申報。

- 2、對疑似洗錢之交易，於發現疑似洗錢交易之日起 10 個營業日內，填報「可疑交易申報表」，蓋用本公司/商號之戳章後，以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 3、對明顯重大緊急之疑似洗錢交易案件，應立即以傳真或其他可行方式儘速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並於 5 日內填報「可疑交易申報表」補辦申報。但經法務部調查局以傳真資料確認回條時，無需補辦申報，惟應留存傳真資料確認回條。
- 4、客戶或其受益人為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公告指定之制裁對象時，應自知悉之日起 10 個營業日內，填報「資恐防制法第七條第三項通報書」，蓋用本公司/商號之戳章後，以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

(二)控制重點：

- 1、對新臺幣 50 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現金交易，是否已填寫「大額通貨交易申報表」，並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 2、對疑似洗錢之交易，是否已填寫「可疑交易申報表」，並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 3、客戶或其受益人為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公告指定之制裁對象者，是否已填寫「資恐防制法第七條第三項通報書」，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
- 4、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通報)之表單是否已依規定於期限內填報。
- 5、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通報)之表單是否已蓋用本公司/商號之戳章。

四、教育訓練之作業

(一)作業程序

- 1、本公司/商號負責人或指派之專責人員

應至少每 2 年參加 1 次由政府機關、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法人或團體等辦理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在職教育訓練。

- 2、對新進員工安排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職前訓練，以瞭解有關規定及責任。

(二)控制重點：

- 1、負責人或指派之專責人員是否至少每 2 年參加 1 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教育訓練。
- 2、新進員工是否已安排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職前訓練，並確實瞭解有關規定及責任。

肆、稽核程序

本公司/商號之內部稽核的範圍涵蓋：確認客戶身分之作業、記錄客戶身分及交易資料之作業、交易申報與通報之作業、教育訓練及監督等作業程序。

本公司/商號為遵循洗錢防制法及資恐防

制法等相關法規之規定，並強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機制，監督本制度落實方式之稽核程序如下：

- 1、由負責人或指派之專責人員負責督導各項控制作業及程序之執行。
- 2、定期進行內部稽核(或自我審查)，並完成本公司/商號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控制作業內部稽核表」報告。(附表 2)

伍、資訊與溝通

本公司/商號將風險評估報告，及內部稽核之發現與結果等資訊，分送給相關單位之管理階層與員工，充分地溝通與檢討，作為抵減與監督洗錢及資恐風險，及持續強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之依據。

附表 1：○○○(公司/商號)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

評估範圍：○○○年及○○○年之營運活動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評估項目	是	否
壹、洗錢及資恐風險		
一、客戶		
1. 是否有外國客戶？		
2. 是否有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人之客戶？		
3. 是否有公司、寺廟、基金會等法人或團體之客戶？		
4. 是否有客戶為替他人購買之代理人？		
5. 是否有客戶購買與職業或收入顯不相當之金銀珠寶？		
6. 是否有客戶連續以略低於新臺幣 50 萬元(含等值外幣)進行現金交易？		
7. 是否有於交易完成後，發現客戶名稱係被他人所冒用之情形？		
8. 是否有客戶為電視、報章雜誌或網際網路及其他相關媒體報導之重大特殊案件之涉案人？		
9. 是否有客戶為法務部調查局所公告之恐怖分子或組織；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		
二、產品、服務及交易		
1. 是否有現金交易？		
2. 是否有黃(白)金條(幣、錠、塊)或裸鑽買賣交易？		
3. 是否有新臺幣 50 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貴金屬、寶石或珠寶買賣交易？		
三、國家或地區		
1. 是否有客戶或其資金來源國家屬於北韓、伊朗或緬甸？		
2. 是否有客戶或其資金來源被辨識出係與提供資金給恐怖分子或支持恐怖活動有關？		
3. 是否有客戶或其資金來源被辨識出係與高層貪污或其他犯罪活動有關？		
4. 是否有客戶或其資金來源被辨識出係來自金融保密指數前幾名之國家(2023 年為美國、瑞士、香港、新加坡、日本)？		
四、交付管道		
1. 是否進行交易時，不會面對面見到客戶？(如網路交易)		
2. 是否有短期或兼職之員工？		
18 個評估項目，各欄合計	項	項
「洗錢及資恐風險」之總分： 「是」_____項x3 分+「否」_____項x1 分=_____分		

評估項目	是	否	交易未發生
貳、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未遵循風險			
1.是否已指定專責人員？			/
2.是否已建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			
3.是否已每二年參加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教育訓練？			
4.是否留意可疑交易，並進行風險控管措施？			
5.是否對新臺幣 50 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現金交易確認客戶身分？			
6.是否對高風險案件或客戶採取加強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7.是否保留客戶身分資料及交易記錄？			
8.是否曾申報大額通貨交易報告？			
9.是否曾申報可疑交易報告？			
9 個評估項目，各欄合計	項	項	項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未遵循風險」之總分： 「是」_____項×2 分+「否」_____項×6 分+「交易未發生」_____項×2 分=_____分			

參、整體風險評估
整體風險總分 =壹「洗錢及資恐風險」總分_____+貳「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未遵循風險」總分_____ =_____總分
風險評估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整體風險低，續依現況執行內部控制作業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整體風險中等，應加強人員訓練，持續降低未遵循風險。 <input type="checkbox"/> 整體風險高，應加強人員訓練，確實落實所有內部控制作業程序，將未遵循風險降至最低。
註：低於 42 分為低風險，介於 42 分至 72 分為中風險，高於 72 分為高風險。

填寫人簽名：_____

負責人簽名：_____

附表 2：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控制作業內部稽核表

公司/商號：_____

稽核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作業	評估情形				評估情形說明
	符合	部分符合	未符合	交易未發生	
一、確認客戶身分作業					
1	對於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50 萬元（含等值外幣）之現金交易，已檢視客戶身分證明文件。				
2	對於可疑交易已檢視客戶身分證明文件。				
3	對持續進行交易之客戶於過去所取得身分資料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時，已檢視客戶身分證明文件。				
4	由代理人進行之交易，已瞭解代理之事實，並檢視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				
5	對法人或團體之客戶，已瞭解客戶之業務性質，並取得相關資訊。				
6	對來自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或為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規定公告指定之制裁名單之客戶，已採取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7	對於具重要政治性職務之客戶、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已採取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8	對持續進行交易的客戶，(1)檢視交易風險。(2)檢視及更新客戶身分資料。(3)依重要性與風險程度審查客戶身分。				
9	於確認客戶身分發現有異常情形時，已考量婉拒進行交易。				

控制作業		評估情形				評估情形說明
		符合	部分符合	未符合	交易未發生	
二、記錄客戶身分及交易資料作業						
1	對於達新臺幣 50 萬元（含等值外幣）之現金交易，已記錄客戶身分資料及交易資料。					
2	對於可疑交易，已記錄客戶身分資料及交易資料。					
3	已留存客戶身分資料及交易紀錄，並以原本方式自交易完成時起留存至少 5 年。					
三、交易申報與通報作業						
1	新臺幣 50 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現金交易，已填寫「大額通貨交易申報表」，並完成申報。					
2	對可疑交易已填寫「可疑交易申報表」，並完成申報。					
3	對於法務部公告之制裁對象者，已填寫「資恐防制法第七條第三項通報書」，並完成通報。					
四、教育訓練作業						
1	負責人或指派之專責人員已至少每二年參加一次教育訓練。					
2	新進員工已安排職前訓練，並確實瞭解有關規定及責任。					
五、監督						
1	負責人或指派之專責人員已督導各項作業及控制程序之執行。					
2	每二年已進行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並備置風險評估報告。					

填寫人簽名：_____ 負責人簽名：_____